

##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	完成投標 設備裝置 容量期限	備 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苗栗	竹南	東 崎 頂		1155	4385.35	1/1	山坡地保育 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租約起租 日當日起 算 545 日 曆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土地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本案土地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 1095KW 饋線容量，俟案件發包後再將容量轉移給得標廠商。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如高於保留饋線容量時，應先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剩餘饋線容量後，自行評估。</li> <li>3. 本案土地現況為雜草木、柏油地通道。</li> <li>4. 本案土地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如有)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5. 本案土地年租金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li> <li>6. 本案土地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相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所附租賃契約書第 6 條約定事項。</li> <li>7. 本案土地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標租機關同意續租者，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年租金依原租約之租金基準計收。</li> <li>8. 本宗國有土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套疊生態相關圖資，列屬關注減緩區，請投標廠商詳為評估依約設置光電設施使用之可行性，如有疑義得洽該中心瞭解。</li> </ol>